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双方可就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内容另行签订更为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一致之处，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情况概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药业”）持有 80% 股权的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重道公司”）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江经开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长三角 G60 科创之眼一期”开工暨松江新城重大项目开工启动仪式上，签订了《关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介绍

（一）双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17 号底层南部
- 法定代表人：何晓蕾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刘福升

机构类型：机关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 4855 弄 1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7425024366L

（二）主要内容

甲 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鉴于：

松江，作为上海西南门户，被誉为“上海之根、沪上之巅、浦江之首、花园之城、大学之府”，是上海全球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拥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和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三个国家级园区。作为 G60 科创走廊实体经济主战场、主力军、主引擎的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形成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现代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食品饮料等产业。园区综合配套齐全、交通体系完善，日益成为各方客商投资兴业的热土。

徐重道公司是蔡同德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供、销、医“四位一体”的老字号中医药企业。旗下有上海蔡同德堂药号有限公司、上海群力草药店有限公司等名优企业，并拥有全国独一无二的“蔡同德堂”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群力”两大著名品牌，长期以来秉承“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理念。

为支持徐重道公司蔡同德徐重道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在松江投资，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扩大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开展战略合作。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徐重道公司在松江投资设立蔡同德徐重道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致力于在松江这块热土上建设一家数字化、智能化、花园式的现代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利用 5G 工业化技术实现人机协作的中药生产自动化。同时，依托蔡同德药业品牌优势，进一步打造成为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中心、健康服务的代配代煎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以及中医药文化展示与人才培养为一体的教育中心，通过以专业化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中华老字号和传统文化的当代演绎，更是对“蔡同德堂”、“群力”等中华老字号品牌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活动中的有效补充，努力为松江 G60 科创走廊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助力和示范作用。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蔡同德药业在中医药领域中将进一步完善从中药饮片生产到医药

流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布局，巩固扩大蔡同德药业所拥有的中医药老字号的影响力，为更多的人民群众提供质量保证、安全有效、可溯源的中医药产品，在保护人民健康、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合作机制

一、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并按照合作内容的实际需要筹备项目推进小组，推进小组负责商定合作事项和模式，制定具体合作机制，推进各合作事项的落实。

二、松江经开区在合作内容各项事宜推进落实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包括在区域政策、服务上的优先扶持并积极争取上海市及国家的支持。

第三条 其他事项

一、双方可就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内容另行签订更为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一致之处，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二、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起到与蔡同德药业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作用，有利于公司在中药饮片等板块积极拓展业务，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中药领域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更好的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做强做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双方可就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内容另行签订更为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一致之处，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